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前言

（一）订立《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三）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基金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
招募说明书：	指《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指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招募说明书进行的定期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托管协议由《科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成；
业务规则：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发售公告：	指《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立法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和结算、基金销售业务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集中申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基金转型：	指对包括科汇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基金存续期限、更换注册登记人、更名为“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条款的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本基金合同自科汇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日： 月：	指公历日 指公历月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指在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进行的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同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开放式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T日起（不包括T日）的第n个工作日；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价值型股票和固定收益品种，追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如基金实施分拆，基金面值会相应改变。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科汇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科汇”）转型而来。

基金科汇是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19号文批准，由原广证投资基金及华信投资基金清理规范后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投资基金。

根据2000年6月30日原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更换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更换为交通银行，并于2000年7月18日开始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根据2001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科汇、科讯、科翔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1]11号文件)批准，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基金科汇于2001年7月2日完成扩募，基金规模由248,341,369份扩募至8亿份基金份额，存续期由1993年12月14日至2003年12月13日延长5年至2008年12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1]61号文批准，基金科汇于2001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8年8月5日至2008年8月28日，基金科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通过了《关于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基金科汇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9日证监许可[2008] 1140号文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无限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进行调整，同时基金更名为“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自基金科汇终止上市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之后，将投资者权益数据转登记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详见销售机构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并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后进入集中申购期。在集中申购期内只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1个月。暂停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以销售机构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除非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自T+2日起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若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赎回时，当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在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单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单次赎回的最低份额，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费用及其用途

（1）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2）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应将不低于所收取的赎回费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巨额赎回是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中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基金转换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和基金间转换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应于转换业务开始前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强制执行，及基金注册登记人认可的其它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中：

（1）“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注册登记人可以办理的非交易过户情形，以其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或其指定的机构申请办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其业务规则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八、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一）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二）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基金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7、28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本基金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7）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8）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人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2）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3）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7）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转型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6）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等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15）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19）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0）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1）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3）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4）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防止在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间进行有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及资源分配；

27）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日期：1987年3月30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9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和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保管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按规定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按规定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基金转换转出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人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他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理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更换基金管理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7）变更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下转18版)

关于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科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已于2008年9月18日24:00结束。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科翔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共567,528,45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科翔基金总份额8亿份的70.9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科翔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67,419,253份基金份额同意，109,204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99.98%，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前基金科翔将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0日

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科汇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科汇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科汇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科汇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08年8月5日至2008年8月28日24:00止。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08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在基金资产中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5,020
合计	45,020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9月19日下发了《关于核准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40号），同意科汇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按照《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科汇基金实施转型。

为实施科汇基金转型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科汇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实施的具体时间，以及根据《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三、科汇基金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科汇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科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科汇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科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将于基金集中申购之前公告。

2、关于科汇基金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科汇基金于2008年9月22日9点30分复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科汇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3、集中申购安排和原科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赎回

在基金退市及基金份额转移登记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集中申购。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原科汇基金持有人可办理份额赎回。

四、备查文件

1、《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一：《关于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关于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 1140号)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发布了《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会议议案已在本次持有人大会上获得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40号《关于核准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核准生效。

科汇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科汇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手续，并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基金份额初始登记、基金份额确权业务及申购、赎回等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为了使科汇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终止上市后顺利办理基金份额确权业务，现发布相关事宜提示性公告。

一、投资者账户信息更新

如科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券账户信息已发生变更，请在基金退市前到现托管基金份额的券商营业部网点更新账户信息，并要求券商将变更信息及时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同步更新，以确保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持有人基金份额查询

在基金退市前，请投资者在现托管基金份额的券商营业网点查询本证券账户中科汇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便于日后正确提交原科汇基金的基金份额确权申请。

三、投资者证券账户卡遗失与补办

科汇基金持有人在办理基金份额确权业务时需提供投资者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如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卡已经遗失，请到现托管基金份额的券商营业部办理证券账户卡。

特此提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发布了《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会议议案已在本次持有人大会上获得通过，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科翔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手续，并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基金份额初始登记、基金份额确权业务及申购、赎回等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为了使科翔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终止上市后顺利办理基金份额确权业务，现发布相关事宜提示性公告。

一、投资者账户信息更新

如科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券账户信息已发生变更，请在基金退市前到现托管基金份额的券商营业部网点更新账户信息，并要求券商将变更信息及时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同步更新，以确保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持有人基金份额查询

在基金退市前，请投资者在现托管基金份额的券商营业网点查询本证券账户中科翔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便于日后正确提交原科翔基金的基金份额确权申请。

三、投资者证券账户卡遗失与补办

科翔基金持有人在办理基金份额确权业务时需提供投资者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如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卡已经遗失，请到现托管基金份额的券商营业部办理证券账户卡。

特此提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0日